附件2

关于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整合朝阳区在政策、资源、创新、发展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以及对外经贸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国际化办学、文化交流等领域的专业优势，开展多领域、深层次的战略合作，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双方深入合作。

1. 主要考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首批国家“双一流”建设和首批“211工程”建设高校，学校拥有应用经济学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国际贸易学、国际法学2个国家重点学科，应用经济学、法学、企业管理、会计学、世界经济、法经济学、低碳经济学7个北京市重点学科和“数字贸易”北京市高精尖学科。

学校以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为己任，设有30余个教学科研单位和160余个研究中心，包括中国WTO研究院、“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基地、首都高端智库等。学校注重开放办学，与62个国家和地区的370余所著名大学和机构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来华留学生规模及占比均居全国高校前列。与朝阳区加快“两区”的目标高度契合，对朝阳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高水平开放高地具有重要作用。

此次通过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朝阳区政府与对外经贸大学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为共同推进深化双方多领域合作，谱写区校联动创新发展新篇章打下坚实基础。

1. 主要内容说明

朝阳区政府与对外经贸大学双方基于“优势互补、合作互惠、政校互动、发展互促”原则，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就合作原则、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内容有：推动党建联建工作、加强智力支持和战略咨询服务、推动干部交流和人才培养培训、深化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领域合作、深化科技创新合作、拓展其他领域合作等六大方面。双方建立高层战略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高层会晤，研究双方重大合作事宜；建立日常工作联络机制，深入发掘合作机会、跟踪合作进展和协调合作事项。